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宋旭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冠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